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41号

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研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送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8〕39号）精神，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推荐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两个专业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教育第二级）工作。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研制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落实好新研制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教学工作，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使学生达到专业毕业要求，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研制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研制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2. 课程教学大纲的组成(示例)

2018年9月2日



附件 1

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研制工作指导意见 (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送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8〕39号)精神并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推荐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两个专业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教育第二级)工作。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研制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落实好新研制的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教学工作,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到专业毕业要求,特制定师范类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研制工作指导意见如下:

一、基本依据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课程教学大纲研制的基本依据。根据新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

二、基本要求

1. 课程教学大纲应说明该门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在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所起的作用。
2. 课程教学大纲应明确建立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指标

点的对应关系。

3. 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设计应能够有效实现课程目标。

4. 课程考核与评分标准要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结果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5. 课程教学大纲的研制要以科学施教、目标导向为基本原则。实现可教、可学与可评。可教：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即教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考试等教学工作均要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开展；可学：课程教学大纲不但是教师教学的基本依据，同时也是学生课程学习的重要依据，学生通过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考核和课程学习方法等。可评：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考核目标、内容与评分标准的基本依据。

6. 课程资源能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保证课程教学必要的软硬件条件。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组成

课程教学大纲由专业名称、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学分、课程学时、授课对象、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教学方法、课程考核、课程资源和研制人员十二个部分组成，详见附件 2。

附件 2

课程教学大纲组成（示例）

大纲名称：*****课程教学大纲

一、专业名称

二、课程名称

三、课程性质

四、课程学分

五、课程学时

六、授课对象

七、课程目标

（一）课程目标项目

分项具体描述课程目标。

（二）课程目标与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矩阵图

专业毕业要求	指标点	课程目标
1	1-1 1-2	课程目标 1
2	2-2 2-4	课程目标 2
3	3-2 3-3	课程目标 3
4	4-4	课程目标 4
5	5-1 5-2	
8	8-1 8-3	课程目标 5

八、课程内容

(一) 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

章、节 (教学内容)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课程目标 5
1					
2					
3					
4					
5					
6					
课程作业					

(二) 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

每章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活动（实验、实训等）等学时分配。

九、课程教学方法

课程的教学方法、学习方法、教学媒体与教学手段等。

十、课程考核（课程目标与考核内容、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考核内容	评价方式
课程目标 1	1	1
	2	2
	3	3
课程目标 2	1	1
	2	2
	3	3
课程目标 3	1	1
	2	2
	3	3

十一、课程资源：教材、指导书、参考书、刊物、网络资源、多媒体课件、案例；实验、实训装备等。

十二、课程教学大纲研制人员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2日印发
